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7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的通知,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道明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2,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期限为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道明投资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24,000,000股,占道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38.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道明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6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1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9.20%。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7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8号)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613,4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67,364,888.9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62号《验资报告》。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龙游道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龙游工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共同签订了一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丙方”)签订了《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公司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大街156号招商局国际金融中心B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共计59人,代表股份1,371,348,9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77%。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含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含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695,3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不适用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含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含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人数	5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含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含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2,248,59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股)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股)	不适用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含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含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开票、监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孙晋芳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哲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份: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股权激励首期实施期间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	85,489,131	98.97	891,459	1.03	0	0.00	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于补充并购嘉善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德信出具的担保的议案	中小股东	85,489,131	98.97	891,459	1.03	0	0	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于追加首开嘉善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德信出具的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1,370,451,075	99.93	887,459	0.06	10,400	0.00	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于追加首开嘉善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德信出具的担保的议案	中小股东	1,370,437,575	99.93	900,959	0.07	10,400	0.00	通过
		中小股东	85,469,231	98.94	900,959	1.04	10,400	0.01	通过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 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3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9号)公告于2014年12月30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又重新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4年12月3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河北承德国能中草药材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国能瑞族蒙古族自治县善仁河北承德国能中草药材结合(以下简称“国能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能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已与海通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下的保荐协议,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下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证券承销,国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曹王江先生、王忠华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为保证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公司及龙游道明(以下协议中统称“甲方”)就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龙游工行重新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2200200640048833,截止2014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23,576,721.1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作为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并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王江、王忠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王江、王忠华可以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六、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并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真实准确或丙方向甲方申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十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百、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忠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12月3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忠县政府”)签署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忠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合作概况:

公司通过调研、分析论证,拟在忠县分步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其中,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规模为2.8亿元人民币,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总投资约为0.6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由公司、忠县政府合作。

1.生物质发电项目:在论证忠县及附近地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投资建设2×15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1×15MW。项目总投资约为2.8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

2.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利用生物质资源来构建电厂建设、运营生物质电厂需要,则可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项目,作为家用及工业领域的燃料。根据忠县农业、林业、种植业情况以及秸秆利用现状,可建设年产规模为1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总投资约为0.6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年产能力5万吨。

(三)主要约定

1.忠县政府协助公司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公司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2.忠县政府承诺在忠县范围内,不再引进相关的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料的原料竞争性项目的承诺,避免恶性竞争,以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并出具书面承诺函。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公司办理前期手续的必须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旨在确定忠县政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2.协议规定项目实施,将解决忠县及周边县、林木废弃物及畜禽粪便的环境污染和消纳问题,并加快补充生物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忠县政府协助公司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公司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2.忠县政府承诺在忠县范围内,不再引进相关的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料的原料竞争性项目的承诺,避免恶性竞争,以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并出具书面承诺函。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公司办理前期手续的必须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旨在确定忠县政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2.协议规定项目实施,将解决忠县及周边县、林木废弃物及畜禽粪便的环境污染和消纳问题,并加快补充生物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忠县政府协助公司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公司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2.忠县政府承诺在忠县范围内,不再引进相关的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料的原料竞争性项目的承诺,避免恶性竞争,以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并出具书面承诺函。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公司办理前期手续的必须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旨在确定忠县政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2.协议规定项目实施,将解决忠县及周边县、林木废弃物及畜禽粪便的环境污染和消纳问题,并加快补充生物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忠县政府协助公司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公司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2.忠县政府承诺在忠县范围内,不再引进相关的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料的原料竞争性项目的承诺,避免恶性竞争,以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并出具书面承诺函。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公司办理前期手续的必须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旨在确定忠县政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2.协议规定项目实施,将解决忠县及周边县、林木废弃物及畜禽粪便的环境污染和消纳问题,并加快补充生物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忠县政府协助公司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公司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2.忠县政府承诺在忠县范围内,不再引进相关的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料的原料竞争性项目的承诺,避免恶性竞争,以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并出具书面承诺函。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公司办理前期手续的必须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